上櫃代號: 6207



# 110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册

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四、109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六、受理持有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附件一)。

二、報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 人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查核報告與審查報告,請參閱本 手冊第10~33頁(附件二~四)。

二、報請 公鑒。

## 第三案

案 由: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員工酬勞 10%,新台幣 15,960,550 元,董監酬勞3.5%,新台幣5,586,19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9年度估列之金額一 致。

三、報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3 頁(附件 三與附件四)。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與11~33頁 (附件一、附件三~四)。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再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1.5元,原股東配息比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變更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 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 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 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521,682
滅: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723,862)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0,061,469
小計	282,859,28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33,7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474,43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7,451,0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	(125,810,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640,708
President services .	) TO St

里事以, 新行六

·理人:黄萌義·萌生會計主管:唐靜玛

玲蘭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請參閱本手冊第36~37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 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109年度集團營運營運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除了設備產品銷貨增加外,捲裝材料毛利也提升。本公司設備研發技術持續創新,能提供多樣跨產業所需雷射設備,擴大公司產品市場,而公司也持續改善捲裝材料加工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能與產品品質,進而提升產品獲利。隨著5G產業與電動車產業發酵,本公司也期許能在產業環境變動下創造更高獲利。

本公司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將秉持著以更認真、嚴謹及積極的態度繼續努力,未來仍致力對產品獲利與成本管控進行改善、體質調整及研發創新等方面努力,以期往後能更穩健發展並創造更佳獲利,達到優異的經營成績。

兹將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成果與 110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 一、109年度營運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1,221,008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078,330 仟元,增加 142,678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13.23%,109 年度國內營業收入 875,551 仟元,較 108 年度國內營業收入 782,519 仟元,增加 93,032 仟元,營收增加 11.89%。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27, 264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14,914 仟元,增加 12,350 仟元,淨利增加 10.75%。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項	目	(集團合併)	(集團合併)	(母公司)	(母公司)
財政	營業收入淨額	1,221,008	1,078,330	875,551	782,519
務收	營業毛利	363,338	283,102	236,005	198,287
	稅後損益	127,264	114,914	130,061	117,279
	資產報酬率(%)	3.92	3.50	3.97	3.58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8	7.00	8.62	7.28
利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59	5.27	7.80	6.12
能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56	12.14	16.46	11.38
力	純益率	10.42	10.66	14.85	14.99
	每股盈餘 (元)	1.55	1.40	1.55	1.4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7, 662	26, 300

## 2.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

#### 109 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晶圓畫線機	切割品質測試中	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
品因重例例	更新光路架構,開發中	1,50,110   12 /1 /0/2
FPC 快速鑽孔	增加區域輔助吹氣,速度優化中。	預計110年8月完成
	開發新版光路系統,硬體組裝完成。	
	與客戶進行品質驗證。	
Wafer trim	設備開發中。	預計110年6月組裝完
		成,7月至客戶端進行
		品質測試。
陶瓷快速鑽孔機	研發新型光路,品質驗證中	預計110年6月完成
Badmark 雕刻機	設備開發中	預計110年7月完成
Trimmer 複合 2D 雕刻	設備開發中	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

#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降低成本,擴展產品銷量:

本公司積極降低捲裝材料產品成本,尋找更經濟品質良好的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汰換效率不佳之機器設備,採用高速有效能的設備,整體成本降低後,讓捲裝材料產品更有優勢,可以增加整個市佔比率,亞洲區客戶也能持續擴展。

2.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本公司自製研發雷射設備產品,可以適用於不同領域產業,本公司將持續著重研發新型技術,針對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研發生產各類設備以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問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綜觀目前各國經濟指標仍充滿很大的不確定性,受此情況影響,本公司將秉持專業、

誠信、共享及持續創新改善的經營理念,積極因應局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達成來年的營運目標。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A)SMD 捲裝材料:

增加製程改善計畫與資本支出以提升生產品質與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並持續開發原材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B)鐳射機器設備:

持續研發各式應用雷射設備機與創新新型技術,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策略聯盟關係。

# 2. 銷售政策:

- (A)持續鞏固原有 SMD 材料、SMT、半導體與 LED 產業客戶,鎖定 主流市場,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 (B)整合台灣與海外各廠資源,即時配合客戶大量生產需求,並 持續推動全球分工與集團中心制。
- (C)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 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 應能力與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持續以更積極兼具穩健的步伐爭取更高的營運績效,期盼各位股東先進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Laser Tek」集團企業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負責人: 鄭再興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兹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志祥



蘇朝儿



莊鈺谷



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67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 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 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與雷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 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雷科集團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 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 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 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資評價之會計估 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 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依對雷科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 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 管捏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 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 一致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等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慎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違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當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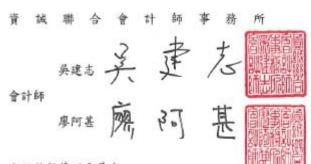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会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10年3月29日



	資 產		109 至 金	平 12 月 31 額 _	日 :	108 年 12 月 31金 額 _	<u>日</u> %
流	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060	15	\$ 906,19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56,583	10	251,87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94,092	16	277,47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9,227	1	41,2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48,233	12	350,35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29	ĕ	87,928	2
130X	存貨	)		225,991	6	248,074	7
1410	預付款項			79,222	2	134,92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_	6,275	*	11,575	) <b>*</b>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6,912	62	2,309,670	63
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6,294	6	218,644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884	9	300,20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53	=	2,772	( <del>=</del>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700	19	721,70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112,140	3	50,777	1
1780	無形資產			767	*	1,0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47	1	17,8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9	(#3	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40	3.75	18,6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66		5,57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 <del> </del>	1,389,110	38	1,337,182	37
1XXX	資產總計		\$	3,696,022	100	\$ 3,646,852	100

(續 次 頁)



(2540) 無期借款 (2540) 短期借款 (2101) 應付短期票券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價一流動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至(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表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济		附註	金		<u>日</u> 10 <u>金</u>	8 年 12 月 31	<u>日</u> %
2100 短期借款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價一流動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至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4.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價一流動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至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44.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價一流動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至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	1,301,000	35 \$	1,118,800	31
情一流動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至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80,000	2	80,000	2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至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量之金融負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至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3,812	=	802	: <b>:</b>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至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13,750	-	7,0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至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103,707	3	85,75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至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824	3	107,415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至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1,805	(=)	8,9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77	-	1,9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川期長期負債			131,864	4	152,232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1 - 155</u>	20,721	1	3,902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83,860	<u>48</u> _	1,566,818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5,977	8	437,842	12
				24,658	1	23,6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济				78,353	2	25,604	1
	<b></b>			-	-	11,9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t</u>			5,834		5,7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	414,822	11	504,775	14
2XXX 負債總計			8	2,198,682	59	2,071,593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监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736	23	839,546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32,061	3	132,82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596	9	307,86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173	2	27,8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859	8	306,30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70,647) (	5) (_	68,17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1,470,778	40	1,546,234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26,562	1	29,025	1
3XXX 權益總計				1,497,340	41	1,575,259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	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_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4000	營業收入		\$	1,221,008	100	\$	1,078,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857,670)(	70)(		795,228)(	<u>74</u> )
5900	營業毛利		<u> </u>	363,338	30		283,102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81,697)(	7)(		84,932)(	8)
6200	管理費用		(	142,448)(	12)(		126,54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662)(	3)(		26,3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353)			1,0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6,160)(	22)(	vi N	238,864)(	22)
6900	營業利益		7 <u>.</u>	97,178	8		44,2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619	2		37,373	4
7010	其他收入							
				56,650	5		39,17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416)(	2)	(	764)	=:
7050	財務成本		(	22,120)(	2)	(	16,91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	2,958	180	(	1,2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1,691	3	, <del></del>	57,649	6
7900	稅前淨利			138,869	11		101,88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605)(	1)		13,027	1
8200	本期淨利		\$	127,264	10	\$	114,914	11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5)	-	\$	1,7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24,510)(	2)		5,3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77,630)(	6)	(	46,695)(_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2,865)(	8)	(\$	39,58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99	2	\$	75,33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061	10	\$	117,27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97)	-	()	2,365)	-
			\$	127,264	10	\$	114,91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862	2	\$	78,72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63)	8	(	3,388)	
			\$	24,399	2	\$	75,333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55	\$		1.40
9850	稀釋		\$		1.54	\$		1.38

董事長: 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7

**计非核物格 益權 益** 股票 雷 科 股 份 有 限 合 併 権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 1,709,812 114,914 (39,581) 75,333		\$ 1,575,259	\$ 1,575,259	24,399	( 1,573)
32,413 2,365) 1,023)	•	29.025	29,025	334	i .
€6		15	7		
0 0 0	r r	134 [886]	534	(862 )	1,573)
\$ 1,677,399 117,279 38,558)		209,886	\$ 1,546,234	103,199	
<b>∞</b>		المه ال	ام	]	3) (
					1,573)
v,		₩.	<b>∞</b>		J
6,596)	ä ž	1,237)	1,237	24,510)	
<b>⊕</b>		<u>~</u>	8		
21,264) (\$\frac{\$}{45,672}\$)	e e	. (986,936)	66,936) (\$	77,964)	r: r:
<b>%</b> ] ]		∞	8		
418,239 117,279 1,755 119,034	33,550)	306,308	306,308	725)	
es	Ų (	المه ال	↔	ا ا	
40,331	- 12.471)	27,860	27,860		
v4	~	اما	•		
274,319	33,550	307,869	307,869		
<b>∞</b>		65	69	1	
1,758		1,758	1,758		
<b>∞</b>		<del>6.</del>	€-	1	۰ ـ
131,066	•	131,066	131,066		
44		45	44	ŀ	1
839,546		839,546	839,546		, 68
69		6	∞	ļ	_
•					

民国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因終公檢 特別別級公益

氏四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類

108

本期共化综合损益 本期综合损益勉額

大姓谷之

**戊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松城** 

現金股利

KB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類

109

本哲共免综合被监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本批评和

買回库歲股 社如库藏股

調

會計主管:唐靜玲

100,745)

100,745) \$ 1.470,778

\$ 1,497,340

26,562

25,747)

144,900) (

8

68,173

\$ 319,596

995

131,066

\$ 838,73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松類** 

現金股利

40,313) 11,727)

40,313

11,727

763)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代因祭公檢 特别盈餘公積

100,745) 282,859



经理人: 黃硝黃

後附合併財務根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今即。



_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869	\$	101	,887
調整項目		Ψ.	150,005	4	101	,00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465		28	,601
攤銷費用			.0, .00			,
X			1,339		1	,6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53			,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or <b>3</b> 0-00-00-0		-	
債淨利益		(	12,931)	(		227)
利息費用			22,120		16	,916
利息收入		(	29,619)	(		,373)
股利收入		ì	20,373)	3		,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2		*		,
損失之份額		(	2,958)		1	,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6			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965			11
處分投資損失			-		1	,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951)	(	8	3,445)
應收帳款		(	102,153)	,,,		,356
其他應收款		(	501)	(		5,241)
存貨		20.2	27,390			7,034
預付款項			43,829	(	43	3,8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80		2	2,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6,742	(	1	1,330)
應付帳款			17,955	(	10	1,948)
其他應付款			8,524	(	40	6,8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19	(		3,419)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	12,635)	(		3,037)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87			1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8,502	0.	43	3,093
收取之利息			29,619		3	7,373
收取之股利			20,373			9,004
支付之利息		(	21,661)	(	1	7,103)
支付之所得稅		(	16,583			9,305)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50		41	3,062

(續 次 頁)

_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396,632)	(\$	103	,5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375,177			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9	,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						
少		(	316,621)		158	,51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流動			-	(	61	,8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	,00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	41,308)	(	20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2,478			6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438)	(	453	3,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9		1	,963
取得無形資產		(	1,054)	(	3	,4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1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73		35	5,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減少			5,463	:-	1.0	5,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5,202)	(	43	1,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2,200	(	8	7,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	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	0,074
償還長期借款		(	152,233)	) (	13	4,755)
租賃本金償還		(	7,144)	) (		2,0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73)	)		-
發放現金股利		(	100,745	(	20	9,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9,495	)	8	6,2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7,684	(	2	7,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72,131	)	4	0,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906,191		86	5,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060	\$	90	06,191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69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雪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 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 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 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 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 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 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 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 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 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 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緊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 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 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當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 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依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 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 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 一致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股 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到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伯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處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 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具建志 是 走

會計師

廖阿悲魔,阿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15969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Carried Marie	109	デ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ATTENDED	- 資	產	附註	金	4 12 万 31		金 額	<u>%</u>
洴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304	5	\$ 192,81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仍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193,886	5	59,38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58,117	4	226,71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078	Ē	3,17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6,058	6	221,05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	人淨額			42,416	1	48,7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2	-	9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	條人			25,361	1	14,111	-
130X	存貨				134,553	4	137,199	4
1410	預付款項				28,900	1	59,1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		-	6,072		7,54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019,447	27	970,760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7,955	4	111,73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2,046,820	54	2,099,822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	改黄			448,139	12	482,73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42,683	1	24,024	1
1780	無形資產				767	-	1,0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16,647	1	17,838	9
1915	預付設備款				31,219	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13	-	4,849	10 <u>11</u>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至-其他		-	5,783		5,051	
15XX	非流動資產台	計			2,752,426	73	2,747,109	74
1XXX	資產總計			\$	3,771,873		\$ 3,717,869	100

(續 次 頁)



		20000000		年 12 月 31			丰 12 月 31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_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01,000	35	\$	1,118,800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2		8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2.212				
	債一流動			3,812	-		8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3,750	3.00		7,008	-
2170	應付帳款			74,309	2		76,75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482	1		22,1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3,249	2		75,37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1,411	8		228,3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1	73		7,46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5	-		943	32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6,180	3		147,76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757			3,2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6,996	53		1,768,579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27,515	6		343,69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658	1		23,672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41,319	1		23,1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_	2		11,9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7			5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94,099	8		403,056	11
2XXX	負債總計		<del>1 </del>	2,301,095	61		2,171,635	58
	權益			F.5.		-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736	22		839,546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32,061	3		132,82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596	9		307,86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173	2		27,8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859	8		306,308	8
	其他權益						507-647-647-647-648-648-648-648-648-648-648-648-648-648	
3400	其他權益		(	170,647) (	5)	(	68,173) (	2)
3XXX	權益總計			1,470,778	39	×	1,546,234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71,873	100	\$	3,717,869	100
JALA	风风/XTEIII.WDF		φ	3,111,013	100	Ψ	3,111,009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75,551	100 \$	782,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7				
			( - 1 to	639,546)(_	<u>73</u> ) (	584,232)(_	<u>75</u> )
5900	營業毛利		3	236,005	27	198,287	2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8		3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6,393	27	198,67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4,966)(	5)(	46,751)(	6)
6200	管理費用		(	84,025)(	10)(	74,61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662)(	4)(	26,3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4,353)	-	3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1,006)(	19)(	147,273)(	19)
6900	營業利益			65,387	8	51,40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70	1	7,411	1
7010	其他收入						
				35,043	4	27,17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230)	•	4,912	1
7050	財務成本		(	23,415)(	3)(	19,84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804	6	24,45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del></del>	72,672	8	44,116	6
7900	稅前淨利		-	138,059	16	95,518	3 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998)(	1)	21,761	
8200	本期淨利		\$	130,061	15 \$	117,279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5)	- \$	1,755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4	7237	*	1,700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7,332	1	2,314	_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1,552	*	2,011	
3.5.3.7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31,842)(	4)	3,04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	51,012/(		2,0.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77,964)(	9)(	45,672)(	<u>6</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199)(	12)(\$	38,55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62	3 \$	78,721	10
5500	L-NAIML FT TNATTEWRING		Ψ	20,002	<u> </u>	10,121	
	每股盈餘						
9750			\$		1.55 \$		1.40
9850			\$		1.54 \$		1.38
	4-4-11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電 科 股 份 個 體 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给 湖 模 栗易 斑 减

\*

(a)

宏

度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共化綜合損益 本期综合损益總額

本期淨利

股 緩 选损值资损 國外營運機構的政務被政政務及政務政務政務政務政務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S) 对 業 斜

\$ 1,677,399 6,596 8 21,264) 45,672 45.672 € \$418,239 1,755 119,034 40,331 274,319 每 990 瀬 131. 午 例 普通股股本 839,546 #

33,550

民國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監除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550)

12,471

12,471

307,869 \$ 1,758 131,066

839,54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現金股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本哲学利

買回库藏股 注纸库蔽股

209,886)

\$1,546,234

1,237

66,936)

27,860

209.886 \$306,308

38,558)

78,721

117,279

307,869 990

839,546

131,

1,573)

1.573) 1,573

103,199)

24.510) 24.510)

77.964)

725)

77,964)

129,336

130,061

\$1,546,234

1,237

8

66,936

€

\$306,308 130,061

27,860

26.862

100,745)

\$ 1,470,778

25.747

€)

144,900

ائ

68,173

131,066

838,736

日你說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現金股利

100,745) \$ 282,859

40,313

810)

763)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監除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727,11 40,313)

319,596 11,727 995

調画

全計主管: 唐静玲

經理人:黃萌義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059	\$	95.	,518
調整項目		*	100,00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65		23	,179
<b>攤銷費用</b>						
			1,339		1	,6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353	(		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债淨利益		(	12,400)	(	1	,444)
利息費用			23,415		19	,842
利息收入		(	8,470)		7	,411)
股利收入		(	13,091)	(	8	,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	56,804)	(	24	,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	5)			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63			w: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908)			599
應收帳款		(	19,354)		155	,49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6,294		3	,892
其他應收款			240	(		11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3			482
存貨			7,953		47	,637
預付款項			41,997		9	,5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843)	(	1	,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6,742	(	1	,071)
應付帳款		(	2,448)	(	65	(85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5,360	(	57	,396)
其他應付款			5,475	(	4]	,039)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10,824			281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	475)		j	,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	12,635)	(	3	3,037)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23	(		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082	~	14′	7,375
收取之利息			8,470			7,411
收取之股利			13,091			3,642
支付之利息		(	22,440)	(		0,029)
支付之所得稅		(	11,761)			2,8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3,442	0.5		0,559
- The state of the			***************************************			

(續 次 頁)



9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272,109)	(\$	64,9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153,017		34,6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68,597		32,4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263)		5,32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	39,520)	(	2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632		6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01,7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36)	(	311,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7		1,771
取得無形資產		(	1,054)	(	1,4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1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6		16,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減少		78	5,019		3,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0,823)	(	200,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2,200	(	87,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ē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增加			52,271		139,544
舉借長期借款			-		391,464
償還長期借款		(	147,769)	(	134,755)
租賃本金償還		(	1,518)	(	1,054)
發放現金股利		(	100,745)	(	209,88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73)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134)		128,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滅少)增加數		(	4,515)		27,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819		164,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304	\$	192,819

董事長: 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 【附件五】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投資限額			第六	條	投資限額	į						誉	運	需
	本公司及各	子公司個別	取得非供營			本公司及	各子	公司	同個別	间取得	导非伯	共營業	求	重	新
	業使用之不	動產及其使	用權資產或			使用之	不動	產及	其使	用權	資產	E或有	修	訂	限
	有價證券之	總額,及個別	间有價證券之			價證券之	こ總客	頁, /	及個別	列有作	賈證券	<b>券之限</b>	額	0	
	限額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額應依丁	下列表	見定弟	辨理	:					
	(一)非供營	業使用之不	動產及其使			(一)非供	<b>告</b> 学	使用	月之る	下動產	<b>E</b> 及其	其使用			
	用權資	<b>資產</b> ,其總額	<b>頁不得高於淨</b>			權	資產	,其絲	悤額フ	不得高	高於清	爭值的			
	值的百	「分之十五。	•			百	分之	十五	0 0						
	(二)投資長	、短期有價語	登券之總額不			(二)投資	長、	短期	月有價	曾證券	之終	]			
	得高於	?淨值的百分	之五十。			額不	得高	於消	单值的	有百分	}之 <u>/</u>	<u>\+</u>			
	(三)投資個	]別有價證券	之金額不得			(三)投資	個別	有價	曾證券	之金	額不	•			
	高於淨	4值的百分之	二十五。			得高	於淨	值的	的百分	入之二	-十五	٥ .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五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規範	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確	範
	1		1	圍。	
	2		2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	司	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	或	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		
	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本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為	公司(子對母)		
	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雙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		
	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	額	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	雙	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而個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	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		
	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	金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	銷貨金額孰高者。		
	一百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	以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	百	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		
	五十為限。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		
			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		
			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	·司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	集團	間
	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	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	資金	· 貸
	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本公司直	與年	限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	日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以二	. 年
	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	和	百之國外公司間(子對子),或本	為限	0
	(即總積數)先乘其年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率,再除以365為利息	金	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		
	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	司	(子對母)從事資金貸與,以二年		
	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最	高	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		
	利率為原則。		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本作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	者	業程序辦理。		
	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	原	二、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	通	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		
	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		
			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		
			限;對於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		

				<u>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u>	
				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	
				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	
				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	
				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最高利	
				率為原則。	
				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	
				—— 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	
				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	
				時繳息。	
-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明確規
			, , , , ,	_ 、	範公告
		二、		二、	標準。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站,嗣後如餘額增加或減少後再	
				增加而再達下列第一~二款標	
		(-)		<u></u> 準 , 則免再依規定辦理公告申	
		(-)		報,惟仍需檢視是否達第三項規	
		(- )		定標準,辦理公告申報:	
		( <u>=</u> )			
				(-)	
				(二)	
				(三)	

# 【附件七】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七條 巴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進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數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與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即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謂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董整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條次更動						1 ] 12 -1 13 -2						
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數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院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訂,經濟學院與未經濟學院與主應。對臺會遭選生數之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院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訂,經濟學院與主應。對學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訂,經濟學院與主應當對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  係次更動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 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數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等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十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十分。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等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等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等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等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等  在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  係次更動	第七條	已屆開會	<b>}</b> 時間,主席	<b>「應即宣布</b>	第七條	已屆開會日	<b>诗間</b> ,	主席	医應用	<b>『宣布開</b>	配合	法令修
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數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一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院發達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院發達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个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集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集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集二十一  本規則經及東會通過之日起  集二十一  本規則經及東會通過之日起  作表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過一小時。延後一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中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其底學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中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一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辨理。		開會,惟	未有代表已	人發行股份		會,並同時	子公布	無表	決權	數及出席	訂。	
數以二次數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院在公司法院在公司法院在公司法院在公司法院在公司法院在公司法院在公司法院的公司法院的公司法院的公司法院的公司法院的公司法院的公司法院的公司法院的		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日	出席時,主		股份數等	旧關資	[訊。	_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法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數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在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時,應訂的企業主義。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席得宣布	ī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		惟未有代	表已發	行服	设份線	恩數過半		
「你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増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訂申,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 第二十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係次更動		數以二次	く數為限,延	<b>E後時間合</b>		數之股東:	出席時	宇,主	席得	宣布延後		
<ul> <li>(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li> <li>第十九條</li> <li>第十九條</li> <li>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第二十條</li> <li>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li> <li>第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li> <li>(本次の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表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li> <li>第十九條</li> <li>(本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之選舉權數。</li> <li>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第二十條</li> <li>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條次更動</li> <li>(条次更動)</li> </ul>		計不得超	2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		開會,其到	E後次	數以	二次	.數為限,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配合法令修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 條次更動		仍不足額	頁而有代表 E	己發行股		延後時間	合計不	得走	2週-	-小時。延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配合法令修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 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 條次更動		份總數三	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		後二次仍2	不足額	頁而有	1代表	足發行		
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院查詢法表數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院公司法院查詢法表數分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係次更動		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		股份總數	三分之	ニード	人上朋	<b>是東出席</b>		
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で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條次更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條第一	-項規定為作	段決議。於		時,得依公	门法	第一	百七	十五條第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配合法令修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 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 條次更動		當次會議	**************************************	如出席股		一項規定	為假法	<b>?議</b> 。	於當	次會議未		
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數度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以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係次更動		東所代表	:股數達已發	<b>登行股份</b>		結束時,如	出席	股東	所代	表股數達		
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選舉權數。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條次更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條次更動		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	5得將作成		已發行股份	分總數	<b>达過</b> 半	- 數明	宇,主席得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服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配合法令修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條次更動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條次更動條次更動		之假決議	责,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		將作成之化	段決議	、 依	公司	法第一百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配合法令修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 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 之選舉權數。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 條次更動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 條次更動		十四條規	1定重新提言	青大會表		七十四條差	規定重	新报	建請大	(會表決。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辨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選舉權數。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辨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第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條次更動		決。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	第十九條	新增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主	選舉董	事、	監察	人時,應	配合》	法令修
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 條次更動						依本公司戶	斩訂相	目關廷	医任邦	見範辨	訂。	
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條次更動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 條次更動						理,並應當	當場宣	布選	舉結	果,包含		
之選舉權數。   之選舉權數。						當選董事、	、監察	人之	名單	與其當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 條次更動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 條次更動						權數及落立	異董監	き事名	3單及	及其獲得		
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之選舉權勢	<u></u>					
令規定辦理。     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     條次更動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	盡事項,為	<b>悠依公司</b>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	盡事項	,悉	依公	司法、本	條次	更動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 條次更動		法、本公	司章程及其	他有關法		公司章程	及其他	2有關	引法令	規定辨		
		令規定辦	辞理。			理。						
施行,修改時亦同。  体  体  体  体  体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	E股東會通i	<b>過之日起</b>	第二十一	本規則經歷	股東會	通過	D之 E	起施	條次	更動
		施行,修	改時亦同。	0	<u>條</u>	行,修改日	<b>诗亦</b> 同	•] •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LASERTEK TAIWAN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601040 加工紙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 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 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章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 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 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 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刪除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 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 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 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 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 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擔任。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八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
- (四)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五)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之審議。
- (十)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 第 二十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執行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除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為強化公 司治理,得辦理董監事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 第五章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重要職員任職期間之責 任保險。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 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 第六章會 計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 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 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 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 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 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 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 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 員工酬 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三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 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條文自民國 97 年 1 月1日適用。
- 第三十四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數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但應分別表決之。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 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議案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 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過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地利率、金融工具價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 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 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 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 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七條: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與財產管理辦法中規範外,如違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5.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且 所指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 依本辦法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入。

#### 二、 交易條件及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 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 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 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5.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應於前述相關循環與辦法中訂定之。
- 2. 每筆交易金額之核可,依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標準者,應經董事會同意或承認;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4.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金額未超過限額之授權核決範圍應於公司授權辦法中 訂定之。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

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十億 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8) 前項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三)本公司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 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下列所述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指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辦法規定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則董事會得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

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本 係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2、3、4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 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餘公積。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 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或特定用途交易為目的, 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 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 (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 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 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 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 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 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 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 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 察人與獨立董事。

#### (四)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 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 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 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曝險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 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1,500萬元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係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500萬元為限。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契約與特定目的之交易性商品操作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3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3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 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 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 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 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 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 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 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 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 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

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請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 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 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 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或為辦理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為營運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除適用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另訂實施細則者外,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 定認定之。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 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 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 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 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 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仍受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 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二、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 保證。
-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為本公司直接出資 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百分之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 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

####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 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 期借款最高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 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若是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是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則可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惟若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八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 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

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 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 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 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 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 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 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八)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 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 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 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 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九)刪除。

#### (十)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 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

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 名或蓋章後保管。

#### 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 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 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 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 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 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 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 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 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 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 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若發現有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續對其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 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以上。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 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 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 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入董事會紀錄。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法定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709,88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70,988 股

(註: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非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份股數: 7,853,674股。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股數: 806, 262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與監察人之持有股數均符合法定成數。

四、截至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2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83,873,589 股。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 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6, 511, 923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700, 760
董事	黄萌義	302, 010
董事	熊學毅	238, 981
董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100, 00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獨立董事	黄來福	0
監察人	陳志祥	801, 262
監察人	蘇朝山	0
監察人	莊鈺谷	5, 000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以書面提案申請,受理期間自 110 年 4 月 2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